

公共交通工具的涵蓋範圍

1.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所批授的專營權而經營的公共巴士。
2.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為提供以下服務而根據客運營業證經營的公共巴士 —
 - (a) 旅遊服務；
 - (b) 國際客運服務；
 - (c) 酒店服務；
 - (d) 學生服務；
 - (e) 僱員服務；
 - (f) 住客服務；
 - (g) 多種運輸服務；或
 - (h) 經運輸署署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服務。
3.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所指的公共小巴。
4.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所指的學校私家小巴。
5. 香港復康會或冠忠無障礙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為經營復康巴士而經營的、《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所指的私家巴士或私家小巴。
6.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所指的的士。
7. 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在地下鐵路上運作的列車。
8. 在《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1)條所指的九鐵公司鐵路上運作的列車。
9. 在《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1)條所指的西北鐵路上運作的輕便鐵路車輛。
10. 根據《電車條例》(第 107 章)在電車軌道上行駛的電車。
11. 根據《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在纜車軌道上行駛的纜車。
12. 《東涌吊車附例》(第 577 章，附屬法例 A)所指的吊車。
13. 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所批授的專營權或牌照而經營的渡輪中為運載乘客或因與運載乘客有關而開放或設置的部分，或用作運載乘客或在與運載乘客相關情況下使用的部分，或乘客可進入或獲准進入的部分。